

「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縫衣機輸出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縫紉機輸出業	從事縫紉機及相關零組件輸出業	縫衣機輸出業	從事縫衣機及其配件之輸出業	<p>一、鑑於縫衣機更名為縫紉機為潮流趨勢，為符合銷售名稱，爰修正團體業別名稱。</p> <p>二、為符實際，修正業務範圍。</p>